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2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8頁。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1頁。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嘉林資本之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4頁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到。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中的「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就該等司法權區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海外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5年6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 .....	6
董事會函件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嘉林資本之函件 .....	22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

2025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

日期 (附註1) . . . . . 6月9日 (星期一)

要約可供接納 (附註1及4) . . . . . 6月9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及4) . . . . . 6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4) . . . . . 6月30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 (倘有))

之公告 (附註3) . . . . . 6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最後

日期 (附註5) . . . . . 7月10日 (星期四)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2025年6月9日 (星期一)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闡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闡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

## 預期時間表

---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佔之印花稅後)將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有關關連認購事項和清洗豁免的股東通函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當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及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關連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批准關連認購事項，但並未批准清洗豁免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信達諾」	指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國貿控股及香港信達諾)外的股東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能提出的要約
「2025年5月28日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豁免與關連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有關的先決條件及可能提出的要約
「2025年6月2日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認購事項完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月24日，即緊接發表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6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2025年1月26日(即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7月26日(即2025年1月26日(即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關連認購事項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1月25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事項向要約人發行之6,669,060,524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票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要約人因關連認購事項完成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予之清洗豁免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01.SZ)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於2025年5月28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作出2025年5月28日聯合公告，豁免認購協議項下與清洗豁免有關的先決條件。於2025年6月2日，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作出2025年6月2日聯合公告，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已於2025年6月2日發生。根據關連認購事項，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要約人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000,359,078.60港元。認購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58%。有關關連認購事項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對貴公司的裨益)，請參閱通函。

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19%。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增至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且不多於)75.00%。

因此，鑒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批准清洗豁免，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512,038,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投票權約(且不多於)75.00%。

---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

---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於 貴公司之意向。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要約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向 貴公司支付的關連認購事項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0,016,050,944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收到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0港元溢價約1.35%；
- (b) 股份於2025年5月28日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0港元溢價25.00%；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0港元溢價約36.3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2港元溢價約42.59%；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7港元溢價約83.67%；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7港元溢價約44.65%；及

(g) 根據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5,321,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3,346,990,420股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540元(相當於約0.1656港元<sup>1</sup>)折讓約9.4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57,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0港元<sup>1</sup>)，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346,990,420股計算，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0.1146港元。

附註1： 根據最後交易日人民幣1元兌1.0756港元的匯率(摘錄自彭博)計算

### 要約代價

在截至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的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2,504,012,736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7,512,038,208股股份)將納入要約。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75,601,910.4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中信證券(香港)(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要約。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乃經參考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及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然而，要約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

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並可能受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其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約束。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0.10%，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國貿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國貿控股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貿控股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永達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確認：

- (a) 貴集團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及要約結束後擬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
- (b) 其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該等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直接處置或委聘配售代理減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貴公司亦可能為此目的發行額外股份。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性物業業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四所載有關貴集團的資料詳情。

## 接納要約

### 接納程序

獨立股東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妥為填寫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於信封上註明「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4頁所載「1.接納程序」一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要約之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佔之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不足一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相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



---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

---

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股份。

###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惟 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接納要約最後期限之前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之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者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嘉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該等文件及股款過程中出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嘉林資本之函件」內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陳偉雄  
謹啟

2025年6月9日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 (主席)

王明成先生

陳弘先生

蘇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作出2025年5月28日聯合公告，豁免認購協議項下與清洗豁免有關的先決條件。於2025年6月2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作出2025年6月2日聯合公告，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已於2025年6月2日發生。根據關連認購事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且要約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1,000,359,078.60港元。認購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58%。有關關連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要約人確認，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19%。要約人進一步確認，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股權增至約(且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00%(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因此，鑒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批准清洗豁免，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於本公司之意向。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泰為其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要約

誠如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所述，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向本公司支付的關連認購事項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16,050,944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誠如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所述，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收到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均載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性物業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131,975	20,746,774
期間虧損	(820,480)	(1,529,086)
股東應佔資產(負債)淨值	361,830	(356,683)

##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16,050,944股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相當於每股約0.0383港元<sup>1</sup>。

附註1： 供說明用途，根據最後交易日人民幣1元兌1.0756港元的匯率(摘錄自彭博)計算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a)於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及(b)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要約人	820,618,184	24.52	7,489,678,708	74.78
香港信達諾	22,359,500	0.67	22,359,500	0.2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1)</sup>	842,977,684	25.19	7,512,038,208	75.00
<b>非公眾股東</b>				
張梅 <sup>(2)</sup>	369,127,500	11.03	—	—
<b>公眾股東</b>				
張梅 <sup>(2)</sup>	—	—	381,227,500	3.81
其他公眾股東	<u>2,134,885,236</u>	<u>63.78</u>	<u>2,122,785,236</u>	<u>21.19</u>
<b>總計</b>	<u><u>3,346,990,420</u></u>	<u><u>100.00</u></u>	<u><u>10,016,050,944</u></u>	<u><u>100.00</u></u>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根據廈門信達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而廈門信達實益擁有香港信達諾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要約人為國貿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國貿控股被視為於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在要約人持有的820,618,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要約人持有的7,489,678,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貿控股間接於7,512,038,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2) 鑒於張梅於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故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彼被視為公眾股東。
- (3)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中所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

要約人已表明，其擬繼續開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意對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該等步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直接處置或委聘配售代理配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亦可能為此目的發行額外股份。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9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所載嘉林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各自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與接納要約的程序有關之進一步詳情。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及仔細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之函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謹啟

2025年6月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其就要約的推薦建議以納入本綜合文件。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要約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的嘉林資本之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6至12頁所載的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綜合文件第13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要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有關之接納表格。

### 推薦建議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其於達致嘉林資本之函件所載其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所載之嘉林資本之函件全文。

概不保證現行股份市價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以及在接納要約期內及期後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股份要約價。謹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審慎並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之應收款項淨額，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外，亦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出售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投資時考慮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及綜合文件之「嘉林資本之函件」。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謹啟

2025年6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5月28日聯合公告及2025年6月2日聯合公告中共同宣佈(i)豁免認購協議項下與清洗豁免有關的先決條件；及(ii)關連認購事項完成於2025年6月2日發生。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要約人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1,000,359,078.60港元。認購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6.58%。

---

## 嘉林資本之函件

---

要約人已確認，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19%。要約人已進一步確認，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增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且不多於)75.00%。

鑒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批准清洗豁免，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由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吾等在此之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要約。

### 獨立性

嘉林資本已就以下方面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通函；及(ii) 關連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過去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i)嘉林資本；及(ii)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彼等對此負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截至最

---

## 嘉林資本之函件

---

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中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均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聲明並確認並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達成未經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認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務請 閣下留意綜合文件附錄三「1.責任聲明」及附錄四「1.責任聲明」各節所載之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成有依據的觀點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收影響。吾等的意見有必要基於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

最後，如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經公佈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要約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經參考綜合文件所載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關連認購事項向 貴公司支付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0,016,050,944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4S(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和綜合性物業業務。

## 嘉林資本之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至 2024財年 的變動 %	2022財年至 2023財年 的變動 %
<b>收益</b>	20,746,774	24,131,975	22,606,790	(14.03)	6.75
— 4S經銷店業務	20,342,814	23,464,573	21,927,113	(13.30)	7.01
— 供應鏈業務	378,393	667,402	679,677	(43.30)	(1.81)
— 綜合性物業業務(附註)	25,567	—	—	不適用	不適用
<b>毛利</b>	779,069	1,008,593	1,586,878	(22.76)	(36.44)
其他收入	737,723	1,327,026	1,506,316	(44.41)	(1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7,410)	(1,082,892)	(1,211,482)	(10.66)	(10.61)
行政開支	(981,633)	(1,084,526)	(1,280,537)	(9.49)	(15.31)
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轉回	(116,702)	—	232,426	不適用	(100.00)
<b>經營(虧損)／溢利</b>	(548,953)	168,201	833,601	不適用	(79.82)
融資成本	(936,721)	(1,054,301)	(1,006,998)	(11.15)	4.70
應佔聯營企業及一間合營 企業的(虧損)／溢利	3,666	(500)	43,055	不適用	不適用
<b>除稅前虧損</b>	(1,482,008)	(886,600)	(130,342)	67.16	580.21
所得稅	(47,078)	66,120	(167,079)	不適用	不適用
<b>年內虧損</b>	(1,529,086)	(820,480)	(297,421)	86.36	175.86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 虧損	(1,708,506)	(890,990)	(296,285)	91.75	200.72

附註： 主要包括於中國開發及銷售物業。

## 嘉林資本之函件

				自2023年 12月3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的變動	自2022年 12月3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的變動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13,896,931	15,088,521	13,902,668	(7.90)	8.53
流動資產	15,321,305	14,426,280	13,830,091	6.20	4.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88	744,855	734,086	(23.06)	1.47
非流動負債	4,494,295	5,583,349	8,596,839	(19.51)	(35.05)
— 貸款及借款	2,419,911	3,488,141	6,439,857	(30.62)	(45.84)
流動負債	23,654,203	22,644,392	18,911,476	4.46	19.74
— 貸款及借款	17,550,020	16,272,920	12,234,030	7.85	33.01
流動負債淨額	(8,332,898)	(8,218,112)	(5,081,385)	1.40	61.7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356,683)	361,830	193,389	不適用	87.10

### 2023財年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1.3億元，較2022財年上升約6.75%。經參考2023年年報，該上升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新車銷售上升所致。然而，根據上表，(i)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毛利較2022財年下降約36.44%；及(ii)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2023財年虧損較2022財年上升約200.72%。經參考2023年年報，(i)上述 貴集團毛利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7.0%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4.2%，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平均單價下降所致；及(ii)上述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 貴集團虧損上升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毛利下降所致。

根據上表，(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87.10%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i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增加約61.73%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18百萬元；(i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

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約1.47%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及(iv)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6.7億元增加約5.82%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6億元。

### 2024財年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7.5億元，較2023財年下降約14.03%。經參考2024年年報，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新車銷售數量和新車售價均有所下降。此外，根據上表，(i)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較2023財年下降約22.76%；及(ii)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2024財年虧損較2023財年上升約91.75%。經參考2024年年報，(i)上述 貴集團毛利減少乃由於 貴集團收益及毛利率下降(由2023財年約4.2%下降至2024年財年約3.8%，主要歸因於新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及(ii)上述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貴集團年內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a) 貴集團毛利及其他收入下降；及(b)2024財年就 貴集團4S經銷店業務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023財年：無)所致。

根據上表，(i)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i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18百萬元增加約1.40%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33百萬元；(ii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少約23.0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及(iv)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6億元增加約1.06%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7億元。



**前景及行業概覽**

為進一步了解中國汽車行業的市場狀況，吾等搜尋相關市場統計資料如下：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中國國內汽車零售銷售額統計數字(即最近五個整年統計數字連同最近可得統計數據)：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月至4月
中國國內汽車零售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3,941.4	4,378.7	4,577.2	4,861.4	5,031.4	1,484.0
同比變化(%)	0.1	11.1	4.5	6.2	3.5	(0.5)

如上表所示，中國國內汽車零售銷售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9,414億元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50,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此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國國內汽車零售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840億元，較2024年同期(即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同比略微下降約0.5%。

儘管上文2020年至2024年市場統計數據如此樂觀，但自2022財年至2024財年，貴集團的毛利減少，虧損增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該財務狀況下滑主要由於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新車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如上文所述，中國的4S經銷店業務正處於市場發展的十字路口，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據 貴公司所告知，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 貴集團毛利率下降， 貴集團需要尋求策略性投資或日後可能出現的併購機會，以提高規模經濟。關連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2日完成，而關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359,078.60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關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為未來不時出現的戰略投資或併購市場機遇提供資金。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充，從而提高 貴集團的規模

經濟效益，使 貴集團可順應市場趨勢及發展(尤其是電動車的出現，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意識逐漸普及化，傳統內燃機汽車受到挑戰)，故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據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發現任何併購機會。

###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經參考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國貿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國貿控股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廈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

###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經參考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要約人確認：

- (a) 貴集團於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及要約結束後擬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及
- (b) 其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 (5) 要約價

####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80港元溢價約1.35%；
- (ii) 股份於2025年5月28日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00港元溢價25.00% (「聯合公告日期溢價」)；

---

## 嘉林資本之函件

---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0港元溢價約36.36% (「最後交易日溢價」)；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2港元溢價約42.59% (「5日溢價」)；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7港元溢價約83.60% (「30日溢價」)；
- (v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7港元溢價約44.65% (「60日溢價」)；及
- (vii)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約人民幣356,68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16,050,944股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356元(相當於約0.0383港元(附註))溢價約0.1883港元(「負債淨額溢價」)。

附註： 根據2025年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自彭博摘錄的人民幣1元兌1.0756港元的匯率計算。

### 歷史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顯示於2024年1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一年)期間(「股份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之圖表，此乃一般用作分析之圖表，而股份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目足以讓吾等

以認購價對股份之歷史收市價進行透徹分析。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回顧期間之期限已足夠且適當。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每股股份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日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 貴公司已知悉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 貴公司的合理查詢後， 貴公司確認，除內幕消息公告所提有關未進行的潛在出售事項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 貴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3日所錄得之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於2025年1月15日所錄得之每股股份0.058港元。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之要約價屬於股份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範圍之內。此外，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5港元高於股份於(i)股份回顧期間的合共350個交易日中200個交易日；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153個連續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

## 嘉林資本之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股份回顧期間開始時，股份收市價由2024年1月2日的每股0.325港元急跌至2024年1月25日的每股0.239港元。經董事確認，貴公司並無發現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具體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一直波動至2024年6月6日，其後形成整體下跌趨勢，由2024年6月6日的每股0.250港元下跌至2024年9月12日的每股0.095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回升，並於2024年10月2日達至每股0.23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2025年1月15日跌至最低價每股0.058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回升，並於最後交易日達至0.110港元。自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087港元至每股0.148港元之間波動。

###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量

股份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每月平均每日成交股數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量」) (附註1)	平均量佔獨立	
			股東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平均量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b>2024年</b>				
1月	22	539,464	0.02	0.01
2月	19	214,895	0.01	0.00
3月	20	813,250	0.03	0.01
4月	20	614,650	0.02	0.01
5月	21	681,130	0.03	0.01
6月	19	695,950	0.03	0.01
7月	22	900,182	0.04	0.01
8月	22	618,114	0.02	0.01
9月	19	1,276,447	0.05	0.01
10月	21	2,793,524	0.11	0.03
11月	21	9,418,922	0.38	0.09
12月	20	18,501,848	0.74	0.18

## 嘉林資本之函件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量」]) (附註1)	平均量佔獨立 股東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平均量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b>2025年</b>				
1月	19	29,454,723	1.18	0.29
2月	20	3,636,625	0.15	0.04
3月	21	2,637,595	0.11	0.03
4月	19	4,016,237	0.16	0.04
5月	20	9,812,800	0.39	0.10
6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包括 該日))	5	24,442,100	0.98	0.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2,504,012,736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16,050,944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股份回顧期間，平均量異常淡薄。於股份回顧期間內，除2024年12月、2025年1月及2025年6月外，平均量(i)低於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及(i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

### 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交易倍數分析。鑑於(i) 貴集團於2024財年處於虧損狀況；及(ii)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吾等並無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分析，而採用如下市銷率([「市銷率」])。

由於 貴集團於2024財年95%以上的收益來自4S經銷店業務(參考2024年年報，該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吾等尋找以下香港上市公

---

## 嘉林資本之函件

---

司：(i)主要從事類似業務(即在中國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及(ii)於最近一個財年其合計超過50%的收益來自該業務。吾等發現下列8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屬詳盡無遺。

以下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銷率及市值(根據其各自之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1)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81)	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服務、改裝、零部件、金融、保險及租賃服務	29,161	0.16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70)	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放貸業務	276	0.08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268)	獲中國特定品牌相關汽車製造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全新乘用車及零配件、提供售後服務及調查服務	2,935	0.12

## 嘉林資本之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1)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71)	銷售豪華、超豪華品牌及中端市場品牌，並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186	0.02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1959)	汽車銷售與服務及提供綜合汽車服務	175	0.13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3669)	提供乘用車零售及綜合性服務，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擁有強勁的豪華及超豪華產品組合	4,128	0.06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3836)	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擁有優勢品牌並提供售後服務	914	0.05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6909)	提供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汽車經銷服務	286	0.03
最大值：			0.16
最小值：			0.02
平均值：			0.08
中位值：			0.07
貴公司		1,502	0.0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根據各公司當時最新公佈之最近一個完整財年總收益、各公司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計算。
2.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貴集團於2024財年之收益計算。
3. 吾等注意到，G.A.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6)（「**G.A.控股**」）符合吾等的其中一項甄選標準，即「主要從事 貴集團的類似業務（即在中國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然而，由於G.A.控股有限公司未能遵照上市規則刊發2024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其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因此，吾等無法確定(a)G.A.控股於最近一個財年是否有合共超過50%的收益來自可資比較業務；及(b)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銷率。因此，吾等並無將G.A.控股列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02倍至約0.16倍，平均值約為0.08倍，中位值約為0.07倍。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i)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及(ii)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的平均值與中位值相等。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

- (A)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i)屬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範圍內；(ii)高於股份於(a)股份回顧期間的合共350個交易日中200個交易日；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153個連續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及
  - (B) 要約價相等於認購價，而獨立股東的股權已因關連認購完成而被攤薄，
- 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於股份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淡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可能無法以接近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尤其是將出售其全部持股的獨立股東；
- (ii) 要約價屬於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範圍內；
- (iii) 要約價高於股份於(a)股份回顧期間的合共350個交易日中200個交易日；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153個連續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
- (iv)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a)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之內；(b)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平均值與中位值相等；及
- (v) 要約價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溢價、5日溢價、30日溢價、60日溢價、聯合公告日期溢價及負債淨額溢價；及
- (vi) 要約價相等於認購價，而獨立股東的股權已因關連認購完成而被攤薄，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該等有意將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應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經考慮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後，對 貴集團於關連認購事項及要約完成後的未來前景有信心的該等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部分股份。

---

## 嘉林資本之函件

---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如可能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需要意見，可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6月9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 1. 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倘並無指定數目或倘於接納表格所列明之股份總數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閣下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而閣下有關要約之接納將因此為無效。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有意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上須註明「**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
- (c)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d)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而閣下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須將接納表格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應於其後盡快將之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之指示填寫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e)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

限公司 — 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以於發出股票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接納要約僅會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方會被視作有效：
- (i) 與閣下股份有關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h) 於香港，賣方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的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如較高)股份市值的0.10%計算，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的香港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 2. 結算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且符合規定，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結算（惟有關賣方之印花稅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不足一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被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以公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作指獲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的屆滿、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以及(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對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數目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之所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該等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無誤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意見的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6.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5.公告」一節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向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有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海外股東

有意參與要約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並可能受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其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約束。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及規定，且有關海外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

且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8. 稅務影響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嘉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責任負責。

## 9. 一般事項

- (a) 股東送交或被寄發或彼等發出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嘉林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向獲作出要約之任何人士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一項不可撤回的授權要約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要約項下的股份(視情況而定)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之股息，及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會用於抵銷應付獨立股東的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總數。
- (i) 獨立股東於作出其決定時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嘉林資本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j)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k)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要約條款。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2,606,790	24,131,975	20,746,774
銷售成本	<u>(21,019,912)</u>	<u>(23,123,382)</u>	<u>(19,967,705)</u>
毛利	1,586,878	1,008,593	779,069
其他收入	1,506,316	1,327,026	737,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1,482)	(1,082,892)	(967,410)
行政開支	(1,280,537)	(1,084,526)	(981,6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商譽及無形 資產減值虧損)	<u>232,426</u>	<u>—</u>	<u>(116,702)</u>
經營溢利／(虧損)	833,601	168,201	(548,953)
融資成本	(1,006,998)	(1,054,301)	(936,72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u>43,055</u>	<u>(500)</u>	<u>3,666</u>
除稅前虧損	<b>(130,342)</b>	<b>(886,600)</b>	<b>(1,482,008)</b>
所得稅	<u>(167,079)</u>	<u>66,120</u>	<u>(47,078)</u>
年內虧損	<u><b>(297,421)</b></u>	<u><b>(820,480)</b></u>	<u><b>(1,529,086)</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96,285)	(890,990)	(1,708,506)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	41,708	107,127
非控股權益	<u>(1,136)</u>	<u>28,802</u>	<u>72,293</u>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	<u>(20,623)</u>	<u>(3,638)</u>	<u>838</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318,044)</u></b>	<b><u>(824,118)</u></b>	<b><u>(1,528,248)</u></b>
<b>以下各方應佔部分：</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16,908)	(894,628)	(1,707,668)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	41,708	107,127
非控股權益	<u>(1,136)</u>	<u>28,802</u>	<u>72,293</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b>	<b><u>(10.9)</u></b>	<b><u>(31.9)</u></b>	<b><u>(56.0)</u></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或非控股權益項目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可通過以下網址查閱：

- (i) 於2023年4月18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年報第77至1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2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230_c.pdf))；
- (ii) 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年報第53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3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935_c.pdf))；  
及
- (iii) 於2025年4月25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報第55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28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288_c.pdf))。

## 3. 債項聲明

於2025年3月31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有抵押借款	5,719,893
有擔保無抵押借款	11,920,505
無擔保無抵押借款	<u>2,780,408</u>
	<u>20,420,806</u>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152至153頁「附註34或然負債」所披露者、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亦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關連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6月2日完成。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512,038,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且不多於)75.00%。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000,359,078.6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進行並已於2025年6月2日完成的關連認購事項外，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3.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額外權益披露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a) 除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及本附錄「2.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權利；
- (b)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彼等是否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概無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 並未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其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的補償，或有關要約之其他補償；
- (j)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獨立股東或近期獨立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k)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l)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11室。
- (b) 國貿控股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廈門市湖裡區仙岳路4688號國貿中心29-30層。
- (c) (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及(ii) 中信證券(香港)(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明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國貿控股，而國貿控股的董事為鄭永達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各自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16,050,944</u>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1,605,094.4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尤其是)就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而言。

除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外，自202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2025年5月28日聯合公告前最後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7月31日	0.142
2024年8月30日	0.112
2024年9月30日	0.143
2024年10月31日	0.121
2024年11月29日	0.136
2024年12月31日	0.07
2025年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	0.11
2025年1月28日	0.114
2025年2月28日	0.098
2025年3月31日	0.097
2025年4月30日	0.12
2025年5月27日(即2025年5月28日聯合公告前最後營業日)	0.119
2025年5月30日	0.145
2025年6月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8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10月2日的0.23港元及2025年1月15日的0.058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收取的通告)，本公司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國貿控股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12,038,208	75.00%
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9,678,708	74.78%
要約人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7,489,678,708	74.78%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香港信達諾為廈門信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廈門信達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國貿控股亦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要約人為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貿控股間接於合共7,512,038,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蘇毅先生亦為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該計算乃基於股份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16,050,944股股份)的百分比。

**5.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額外股權披露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擁有股權權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要約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任何股權;
- (f)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並未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其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的補償,或有關要約之其他補償;
- (h)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要約結果有關之其他事宜;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j) 概無訂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a)於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

訂立或已修訂(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b)屬於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屬於為期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長短)的定期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簽署日期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期限	酬金
蘇毅先生	2024年12月24日	初始期限自2024年 12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	蘇毅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執行董事酬金。
徐尉玲博士	2024年12月14日	初始期限自2024年 12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330,000港元
沈進軍先生	2024年12月24日	初始期限自2024年 12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330,000港元

蘇毅先生、徐尉玲博士及沈進軍先生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無享有任何浮動酬金。

## 7. 重大訴訟

除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152至153頁「附註34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2025年1月26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綜合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122,560,000股新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配售協議；
- (c)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與廈門信達就聖澤捷通以總代價人民幣



331,496,300元出售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77%股權予廈門信達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d) 本公司與楊利國先生就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發行及認購319,888,000股新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及

(e) 本公司與李小豐女士就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發行及認購160,000,000股新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本公司財務顧問華泰已就按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形式及涵義刊發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武漢江岸區黃浦科技園特6號武漢寶澤4樓。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2樓C室。

(b) 嘉林資本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馮慧森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

- (a)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嘉林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嘉林資本之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6.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